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经审慎分析，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已过有效期，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

2、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等，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修订并出具《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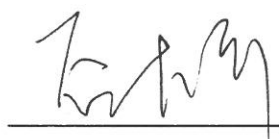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加期审计及更新重组报告书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谷大可



夏鹏



张鹏

2019年10月28日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

2、根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28 号）等，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修订并出具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谷大可

  
夏 鹏

  
张 鹏

2019年10月28日